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74



采 购 人：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供应商须知正文	10
一、说明	10
二、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五、信用查询	16
六、评审、磋商	17
七、合同授予	18
八、纪律和监督	19
九、质疑和投诉	20
十、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
*1、资格审查	21
*2、符合性审查	23
3、响应文件的澄清	24
4、磋商	24
5、综合评分	25
6、评审报告	27
7、重新评审	27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2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8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474
2. 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944000.00 元
最高限价：1944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780-1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1944000.00	1944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共有电梯 75 台，包含直梯 65 台（其中：蒂森克虏伯电梯 59 台，通力电梯 5 台，虏克电梯 1 台）、扶梯 10 台（蒂森克虏伯电梯）。电梯日常维保内容除电梯本身配件外还包括电梯机房（含机房空调）、井道、轿顶所有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五方对讲、空调、刷卡设备、电梯监控、照明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及设备的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其他工作内容包含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如日常会议、培训、应急演练、事故调查等）、配合采购人重要会议的电梯保障工作、院区电梯运行方式调整工作、配合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配合采购人合同内电梯改造及重大维修等方案提供、配合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工作等。

电梯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定期检验与检测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合同电梯安全评估费用、供应商保

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税费、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费用、执行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新规范要求的费用等。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拆除或更换电梯，导致电梯停止维保时，相应费用随之调整。

5.2 标包划分：一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地点：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5.5 服务期限：三年。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级别为 A2 级及以上或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级别为 A2 级及以上。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 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相关文件。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时间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无法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需要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四)-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标准执行，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 1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文化路 9 号永和大厦 1702 室

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联系方式：0371-63899156、13673666378

附件：采购需求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阜外大道1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8680094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信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文化路9号永和大厦1702室 联系人：李慧斌、朱勇 电话：0371-63899156、13673666378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采购范围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共有电梯75台，包含直梯65台（其中：蒂森克虏伯电梯59台，通力电梯5台，虏克电梯1台）、扶梯10台（蒂森克虏伯电梯）。电梯日常维保内容除电梯本身配件外还包括电梯机房（含机房空调）、井道、轿顶所有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五方对讲、空调、刷卡设备、电梯监控、照明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及设备的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其他工作内容包含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配合采购人日常工作（如日常会议、培训、应急演练、事故调查等）、配合采购人重要会议的电梯保障工作、院区电梯运行方式调整工作、配合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配合采购人合同内电梯改造及重大维修等方案提供、配合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工作等。 电梯维保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定期检验与检测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合同电梯安全评估费用、供应商保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税费、配合采购人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费用、执行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新规范要求的费用等。合同执行期内，采购人因工作需要拆除或更换电梯，导致电梯停止维保时，相应费用随之调整。
1.3.2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1.3.4	服务期限	三年。
1.4.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1944000.00 元
1.4.3	最高限价	1944000.00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级别为 A2 级及以上或者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许可项目：电梯安装（含修理），许可子项目：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含消防员电梯））许可参数级别为 A2 级及以上。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注：本项目属性为服务采购项目，服务过程涉及的设备零部件更换不限制进口产品。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响应无效”条款；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予）接受”、“不得”、“不允许”等文字规定的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12)	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或2024年度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后 30 日历天内无息退还。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全程不见面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查看。 1. 投标文件制作 1.1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1.2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1.3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1.4 投标人应在主体信息库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不是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受理处联系方式：0371-65915555、0371-65915556） 1.5 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文

		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 3. 开标方式 3.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中“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V1.0.doc”查看。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标准执行，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2.5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

对应内容注明。

3.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保证金。

3.1.7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1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 1.4.2、1.4.3 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本章第 3.3.1 项至第 3.3.9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 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 以作证据留存, 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

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财务报告应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2 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有特定资格要求的，附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联合体供应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9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应递交给磋商小组。	
10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提供满足特定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联合体供应商	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3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4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5	响应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6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7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8	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4.1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11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2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3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6.8 关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6.8.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

6.8.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4%；

6.8.3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6.8.4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 <u>20</u> 分 (2) 商务部分: <u>35</u> 分 (3) 技术部分: <u>45</u> 分
报价评分标准 (20 分)	报价得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供应商符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扶持规定的,按第三章 6.8.1, 6.8.2 规定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报价评审。
商务评分标准 (3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4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电梯维保项目业绩合同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供应商管理体系认证 (2 分)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具有有效期内的体系认证证书,证书齐全的得 2 分。不齐全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 (20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20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1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响应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无效。如响应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承诺 (9 分)	(1) 根据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内容、形式等进行打分; 服务内容、形式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服务内容、形式不完善的得 2 分; 服务内容、形式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2)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过程中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并能按时按质完成采购人安排的任务的承诺等进行打分; 承诺内容全面,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3 分; 承诺内容不完善的得 2 分; 承诺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3) 根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响应时间的方案进行打分; 方案具有针对性、完善、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的得 2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1 分； 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45 分）	1. 总体维保服务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的总体维保服务方案内容，针对项目各部分维保计划和服务要求及内容，能够对项目目标及内容展开详细和透彻的分析，体现工作机制高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方案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差的得 3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2. 日常维保方案（7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维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维保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7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管理制度不健全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合理的得 3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3. 管理措施（7 分）	根据供应商设备管理措施，能够及时编制设备运维资料，制作并及时更新设备运维资料进行综合评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完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合理、有完善健全的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有效的项目管理手段的得 7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项目进度计划安排、服务保障措施、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不完善的得 5 分； 供应商管理措施方案没有针对性，项目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没有完善健全的服务保障措施或没有明确的组织架构和项目管理手段的得 3 分； 管理措施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4. 日常巡检方案（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日常巡检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应列出项目日常巡检内容及巡检方式，并列出具各项设备配置）：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流程合理规范、文档齐全详细、管理制度完善、巡检人员及设备配置合理、可实施性强，各项证明资料齐全的得 5 分； 方案内容不完善、证明资料不齐全的得 3 分； 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得 1 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5. 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7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项目提供的易损件及常用配件维修更换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应列出易损件及常用配件表，设置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库存、对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定期检查、维修和更换的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7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易损件及常用配件备件不齐全的得5分； 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差的得3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或缺项的得0分。
	6. 应急方案与措施（5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各环节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所提出的应急方案与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包括各项突发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处理措施、备用设施，供应商应提供以往的应急事件处置的具体案例）： 方案与措施合理可行、全面、实用，并提供有以往具体案例的得5分； 方案与措施不完善或未提供处置具体案例的得3分； 方案与措施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实用的得1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7. 培训方案（5分）	根据供应商列出的培训计划及培训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包括检测培训、维修培训、应急措施培训、安全防护培训等）： 方案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培训计划齐全的得5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或培训计划不齐全的得3分； 方案内容没有针对性、不实用的得1分； 方案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不可行或缺项的得0分。
	8. 重大活动（2分）	承诺采购人有重大活动时，供应商需派专门的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全程监护服务，得2分；未提供承诺的得0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电梯维保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日期：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同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承包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达成协议。

第二条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情况如下：

电梯所在区域	电梯编号	品牌	型号	载重(kg)	层/站/门	维保单价(元/月)	三年总价(元)
门诊医技楼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5/5/5		
	6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450	4/4/4		
	7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8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9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10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11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4/4/4		
	12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8/8/8		
	13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7/7/7		
	14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6/6/6		
	1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6/6/6		
	16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630	5/5/5		
	17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630	2/2/2		
	18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2/2/2		
病房楼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6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7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9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10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11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12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13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14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1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16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17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18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19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20 号	蒂森克虏伯	TE-synergy	300	19/19/19	
	21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全科医师 培训楼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450	3/3/3	
专家公寓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值班宿舍 楼(员工公 寓)	1 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2 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3 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4 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5 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扶梯	1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2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3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5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6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7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8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9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10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华中分中 心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7/7/7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7/7/7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5/5/5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5/5/5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6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7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600	4/4/4	
	8 号	虏克	LIFTCORE-LEX	400	3/3/3	

	9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3/3/3	
	10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11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第三条 本合同自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年___月___日止，有效期为_3_年。维保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定期检验与检测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合同电梯安全评估费用、乙方保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税费、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费用、执行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新规范要求的费用等。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拆除或更换电梯，导致电梯停止维保时，相应费用随之调整。

第二章 承包方式

第四条 乙方以全包的方式承包电梯的维保服务。负责上述电梯维保服务工作，甲方如有特殊要求，可另议。

第五条 电梯维保质量标准：

1. 派驻___名电梯维保工作人员，提供工作人员姓名、联系方式及作业证件，定期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发生故障随时处理；
2. 电梯由于各种因素出现故障（包括困人）须 10 分钟内到场，一般故障维修不超过 24 小时；
3. 乙方负责配合政府部门对服务期内的设备实施年检，乙方负责电梯年度检验费用及限速器调试检验费，对因保养不当而产生的整改项目进行免费整改；
4. 乙方须保证充足的电梯配件供货源，并保证所提供零配件的质量，提供备品备件库存情况，采购的核心配件必须为原厂配件，日常维护所需备品备件应存放到医院，由双方共同监管。更换核心配件时使用原厂配件，维修单需由甲方签字确认，双方留存。
5. 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国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对乙方电梯维护保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监督维护保养人员遵守维护保养制度，搞好文明安全工作。
3. 提供符合电梯设计要求的动力电源及接地系统。
4. 负责提供电梯图纸及技术资料。
5. 负责按相关规定要求合理配置电梯机房内的灭火器。
6. 按时支付给乙方承包费用。
7. 提供驻场维保的房间。

第七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日常维保内容除电梯本身配件外还包括电梯机房（含机房空调）、井道、轿顶所有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五方对讲、空调、刷卡设备、电梯监控、照明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及设备的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其他工作内容包含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如日常会议、培训、应急演练、事故调查等）、配合甲方重要会议的电梯保障工作、院区电梯运行方式调整工作、配合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合同内电梯改造及重大维修等方案提供、配合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工作。

2. 乙方需开放并提供电梯的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检测、故障发现与解除、关人报警、后台派工、故障记录统计、预维保计划与方案、数据分析报表等功能。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有权回收电梯更换的旧件。乙方维保需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

4. 乙方须派驻至少 6 名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电梯维保工作人员驻场工作，并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委派工作人员在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的作息制度的前提下，结合甲方意见，按照白班和晚班安排（白班在院值班人数至少 6 人，晚班及节假日在院值班人数至少 3 人，白班工作时间应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极端天气或重要事项安排按甲方要求协调增加人员），定期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发生故障随时处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电梯维保人员（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需提供电梯作业证件，特种作业严禁无证上岗），若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技术人员水平及资质要与原投标报名时技术人员相当。

5. 乙方须保证充足的电梯配件库存，不得因无配件造成电梯无法运行。乙方须提供与蒂森克虏伯、通力电梯公司的合作协议或者可以证明核心配件为原厂生产的相关文件（如上述品牌电梯的原厂配件购买发票）。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维保电梯故障次数 ≤ 1 次/天。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另增派 2~4 名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电梯维修保养需经甲方电梯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医疗区电梯保养夜间进行，非医疗区重要部位（如华中分中心 C 楼电梯）保养可在白天非工作时间进行，重要部位电梯（如门诊 1、2、3、4，华中分中心 1、2 号电梯等）易损件应在设计使用寿命到达前，通过定期更换配件以降低影响或故障率。电梯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伸长量需更换的部件，乙方应免费更换。白天工作时间进行电梯巡检、非重要部位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应急维修及其他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在非正常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时，不再加收其他费用。

6. 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须保证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一般故障处理时间和严重故障处理时间等，具体详见下表：

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	电梯困人时，放人时间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更换小型易损配件	更换较大型部件	曳引机等特种大型配件	备注
10 分钟内	15 分钟内	≤1 小时	≤2 小时	≤24 小时	≤5 个日历天	处理时间指自发生故障至修复完成正常运行。

7. 现场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且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8. 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9. 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向甲方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
10. 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11. 乙方现场维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电梯管理员的工作安排，不得损坏甲方形象。
12. 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3.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4. 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在电梯运行期间，若甲方认为必须更换的设备而乙方认为不必更换的，将由河南省技术监督局进行技术鉴定，过错方付鉴定费及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

第九条 合同期内如电梯维保不符合国家标准及投标承诺，甲方在警告无效时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第十一条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结算时按每部每次扣除本次支付区间总承包费用的 5%：

- 1) 未按时完成保养任务；
- 2) 电梯故障，乙方超出各类响应时间；
- 3) 电梯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三天以上（征得甲方同意时除外）。

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每次付款结算时扣除总承包费用的 5%：

- 1) 院区故障率超出要求范围；
- 2) 违规作业；
- 3) 短接安全回路；
- 4) 带故障运行电梯；
- 5) 电梯核心部件更换非原厂电梯配件；

6) 电梯年检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

第十二条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及时，若发现一次虚假，扣除履约保证金 2000 元。

第十三条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严格监管所有在医院维保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 and 行为规范，因乙方通勤或工作人员自身行为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乙方严格规范所有在医院维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和操作流程，严禁违章作业，因乙方过失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因电梯维保质量原因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除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外，一切相关责任由乙方单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须派驻至少 6 名电梯维保工作人员驻场工作，在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的作息制度的前提下，按照白班和晚班安排工作，每月定时上报人员排班计划和在岗打卡记录。甲方随时抽查乙方现场人员，在无提前告知甲方排班调整情况下，若出现 24 小时内人员缺勤情况，按照 3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第五章 合同的争议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因其它不可抗力因素而发生变故，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可抗力因素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第六章 承包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十五条 乙方承包甲方电梯维保服务，维护保养费用总计：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维保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定期检验与检测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合同电梯安全评估费用、乙方保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税费、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费用、执行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新规范要求的费用等全部费用。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拆除或更换电梯，导致电梯停止维保时，相应费用随之调整。

第十六条 电梯维保质量合格的情况下，甲方按所维保电梯实际发生金额每半年支付一次维保费用，于合同期内每六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历天内支付一次维保费，转账至乙方账户。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法合规的等额发票和合同履行情况评估表。乙方合同到期后，甲方招标新维保单位未进场前，乙方单位应按照合同期限顺延至新维保单位进场，甲方按合同内电梯维保金额据实付款。

第十七条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采用转账或保函形式向甲方递交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成后，30 日历天内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注意：如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发生相关违约行为，其履约保证金将做相应扣除，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第七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急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九条 电梯维保单位更替，合同签订前 15 天，乙方对电梯进行全面检查，如无异议进行书面确认并交接。甲方因工作需要拆除或更换电梯，应提前 15 天书面函告乙方，其维保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重新调整。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其他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 期：

日 期：

附件 1：合同履行情况评估表

序号	评价内容	得分标准	甲方打分	备注
1	电梯故障处理时间符合合同及安全处置标准要求（10 分）	故障处理时间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得 10 分，故障处理时间超时但有合理原因不扣分，如无合理理由扣 5 分。处理故障时未按照相关安全处理规范操作扣 5 分。		
2	按照安全标准定时检测所有安全设备（10 分）	周期内自觉主动按照相关条款，规范对电梯进行检查维修得 10 分。只进行维保，没有对其他配件进行详细检测得 7 分。安全设备完全没有检测不得分并追究相关责任。		
3	发现困人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10 分）	10 分钟内到达现场不扣分，10 分钟以上不得分。		
4	按照法规要求做好相关资料的整理及记录（10 分）	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得 10 分。资料保存不当存在丢失现象扣 5 分，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每年接受年检，并顺利通过；及时更换合格证，无超期现象（10 分）	年检顺利通过（没有超期现象）得 5 分，标识按时（未超时）更换得 5 分。		
6	没有发生安全事故（10 分）	没有发生安全事故得 10 分。发生安全事故不得分，同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7	院区电梯故障率（10 分）	院区电梯故障率 ≤ 1 次/天得 10 分。故障率超出要求的不得分，同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罚。		
8	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如实填写每日巡检记录，维保记录等信息，不存在弄虚作假。（10 分）	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如实填写每日巡检记录、维保记录得 10 分，没有进行巡查的扣 3 分，相关记录作假不得分，并按照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处罚。		
9	维保人员与合同相符合（10 分）	周期内维保人员数量与合同相符无少人现象得 10 分，没少 1 人扣 2 分。		
10	针对故障率较高的电梯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改善方案，且能有效解决问题。（10 分）	针对故障率较高的电梯能自主检查提供故障分析报告，改善方案，且能有效解决问题得 10 分，只检查未处理且后期仍发生类似故障扣 5 分。		
最终得分：				

该表作为付款条件及对维保公司考核标准。每次付款时支付标准参考下表。

序号	合同履行情况评估最终评价	本次维保付款区间支付比例
1	优（100 分）	100%
2	良（ ≥ 90 分， < 100 分）	97%
3	一般（ ≥ 80 分， < 90 分）	95%
4	差（ ≥ 70 分， < 80 分）	93%
5	非常差（60 分）	9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电梯维修保养参考《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TSG T7001—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TSG T7008—2023）》。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电梯维保项目

2、项目说明：阜外华中心血管病医院 75 部电梯的维保服务，电梯参数见下表：

电梯所在区域	电梯编号	品牌	型号	载重(kg)	层/站/门	提升高度(m)	轿厢尺寸(宽×深×高mm)	有无机房	九大件产地	备注
门诊医技楼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18.0	1600*1400*2700	无	德国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18.0	1600*1400*2700	无	德国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18.0	1600*1400*2700	无	德国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000	7/6/6	18.0	1600*1400*2700	无	德国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5/5/5	19.5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6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450	4/4/4	13.5	900*1000*2400	有	德国	
	7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9.0	1400*2400*3000	无	德国	
	8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9.0	1400*2400*3000	无	德国	
	9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9.0	1400*2400*3000	无	德国	
	10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3/3/3	9.0	1400*2400*3000	无	德国	
	11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4/4/4	13.5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2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8/8/8	31.7	1400*2400*3000	无	德国	无障碍

	13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7/7/7	27.8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无障碍
	14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6/6/6	23.3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6/6/6	23.3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6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630	5/5/5	19.5	1400*850*2700	无	中国	
	17 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630	2/2/2	13.5	900*1000*2700	有	中国	
	18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	1600	2/2/2	13.5	1400*2400*3000	无	德国	
病房楼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无障碍消防功能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无障碍消防功能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6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无障碍
	7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8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9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10 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无障碍

	11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2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3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4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无障碍
	15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16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17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000	21/21/21	82.4	1600*1400*2700	有	德国	无障碍
	18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19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20号	蒂森克虏伯	TE-synergy	300	19/19/19	72.6	1000*1000*1000	有	中国	杂货梯
	21号	蒂森克虏伯	TE-HP61	1600	21/21/21	82.4	1400*2400*3000	有	德国	消防功能
全科医师培训楼	1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6.1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消防功能
	2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6.1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无障碍
	3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6.1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4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6.1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5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450	3/3/3	10.5	1000*1050*2700	无	中国	
专家公寓	1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2.2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消防功能

	2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2.2	1100*1950*2700	有	中国	
	3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2.2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4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2.2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5号	蒂森克虏伯	TE-GL	1000	12/12/12	42.2	1600*1400*2700	有	中国	
值班宿舍楼 (员工公寓)	1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60.2	1600*1500*2500	有	中国	消防功能、无障碍
	2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60.2	1600*1500*2500	有	中国	
	3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60.2	1600*1500*2500	有	中国	
	4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60.2	1600*1500*2500	有	中国	
	5号	通力	NMINISpace	1000	17/17/17	60.2	1600*1500*2500	有	中国	无障碍
扶梯	1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6.0	-	-	中国	
	2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6.0	-	-	中国	
	3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5	-	-	中国	
	4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5	-	-	中国	
	5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5	-	-	中国	
	6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5	-	-	中国	
	7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5	-	-	中国	

	8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4.5	-	-	中国	
	9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3.8	-	-	中国	
	10 号	蒂森克虏伯	FT853	-	-	3.8	-	-	中国	
华中分 中心	1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7/7/7	26.0	1400*2400*3000	无	中国	无障碍
	2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7/7/7	26.0	1400*2400*3000	无	中国	
	3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5/5/5	18.2	1400*2400*3000	无	中国	
	4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5/5/5	18.2	1400*2400*3000	无	中国	
	5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22.1	1600*1400*2700	无	中国	
	6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22.1	1600*1400*2700	无	中国	
	7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600	4/4/4	12.3	1400*2400*3000	无	中国	
	8 号	虏克	LIFTCORE-LEX	400	3/3/3	11.0	1200*1300*2600	无	中国	
	9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3/3/3	11.0	1600*1400*2700	无	中国	
	10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22.1	1600*1400*2700	无	中国	无障碍
	11 号	蒂森克虏伯	TE-Evo1	1000	6/6/6	22.1	1600*1400*2700	无	中国	

九大件德国进口：控制柜、曳引机、限速器、安全钳、门机系统、门保护光幕、轿厢称重装置、钢丝绳、缓冲装置。（电梯型号等参数以现场实际为准）

二、服务内容

1、服务期限：三年。

*2、服务质量：合格。根据电梯型号及数量做全面维修保养服务，更换核心配件时需使用原厂配件，维修单需由甲方签字确认。

*3、服务内容：电梯日常维保内容除电梯本身配件外还包括电梯机房（含机房空调）、井道、轿顶所有电器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五方对讲、空调、刷卡设备、电梯监控、照明等）的日常维护、保养、卫生及设备的更换（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其他工作内容包含日常巡检、安全隐患排查、配合甲方日常工作（如日常会议、培训、应急演练、事故调查等）、配合甲方重要会议的电梯保持工作、院区电梯运行方式调整工作、配合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配合甲方合同内电梯改造及重大维修等方案提供、配合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工作等。

*4、服务费用：电梯维保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配件费（人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电梯定期检验与检测费用、限速器校验费用、125%额定载重量制动试验费用、合同电梯安全评估费用、乙方保养原因引起的检测费、税费、配合甲方办理合同内电梯相关手续费用、执行政府及相关管理部门新规范要求的费用等。合同执行期内，甲方因工作需要拆除或更换电梯，导致电梯停止维保时，相应费用随之调整。

*5、服务要求：乙方需开放并提供电梯的数据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状态检测、故障发现与解除、关人报警、后台派工、故障记录统计、预维保计划与方案、数据分析报表等功能；乙方自行配备工作所需要的工具及设备，保养时设置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乙方须保证充足的电梯配件库存，不得因无配件造成电梯无法运行；乙方须提供与蒂升电梯、通力电梯公司的合作协议或者可以证明电梯核心配件为原厂生产的相关文件（如上述品牌电梯的原厂配件购买发票）。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服务，维保电梯故障次数 ≤ 1 次/天。甲方有重大活动时，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另增派 2~4 名维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免费提供全程监护服务。电梯维修保养需经甲方电梯管理员同意后方可进行，医疗区电梯保养夜间进行，非医疗区重要部位（如华中分中心 C 楼电梯）保养可在白天非工作时间进行，重要部位电梯（如门诊 1、2、3、4，华中分中心 1、2 号电梯等）易损件应在设计使用寿命到达前，通过定期更换配件以降低影响或故障率。电梯经长期运行使用，导致磨损、变形、老化、伸长量需更换的部件，乙方应免费更换。白天工作时间进行电梯巡检、非重要部位电梯维护保养工作、应急维修及其他配合甲方相关工作。在非正常时间内进行保养服务时，不再加收其他费用。

*6、故障处理时间：电梯发生故障时，乙方须保证响应到达现场时间、一般故障处理时间和严重故障处理时间等，具体详见下表：

响应并到达现场时间	一般故障处理时间	更换小型易损配件	更换较大型部件	曳引机等特种大型配件	备注
10 分钟内	≤1 小时	≤2 小时	≤24 小时	≤5 个日历天	处理时间指自发生故障至修复完成正常运行。

***7、现场维保人员要求：**乙方须派驻至少 6 名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的电梯维保工作人员驻场工作，并提供工作人员姓名及联系方式，委派工作人员在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的作息制度的前提下，结合甲方意见，按照白班和晚班安排（白班在院值班人数至少 6 人，晚班及节假日在院值班人数至少 3 人，白班工作时间应与甲方工作时间同步，极端天气或重要事项安排按甲方要求协调增加人员），定期巡视排查安全隐患，发生故障随时处理；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电梯维保人员（所有工作人员进场前需提供电梯作业证件，特种作业严禁无证上岗），若更换，须提前征得甲方同意，且更换的技术人员水平及资质要与原中标时技术人员相当。

***8、违约处罚措施：**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在结算时按每部每次扣除本次支付区间总承包费用的 5%：（1）未按时完成保养任务或保养不合格；（2）电梯故障，乙方超出各类响应时间；（3）电梯因故障连续停止运行三天以上（征得甲方同意时除外）；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在每次付款结算时扣除总承包费用的 5%：（1）院区故障率超出要求范围；（2）违规作业；（3）短接安全回路；（4）带故障运行电梯；（5）电梯核心部件更换非原厂电梯配件；（6）电梯年检不合格或者复检不合格。

乙方须派驻至少 6 名电梯维保工作人员驻场工作，在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的作息制度的前提下，按照白班和晚班安排工作，每月定时上报人员排班计划和在岗打卡记录。甲方随时抽查乙方现场人员，在无提前告知甲方排班调整情况下，若出现 24 小时内人员缺勤情况，按照 300 元/人/天扣除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维保记录必须真实、完整、及时，若发现一次虚假，扣罚 2000 元。

合同期内，因电梯维保质量原因引起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除扣罚乙方履约保证金外，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在电梯运行期间，若甲方认为必须更换的设备而乙方认为不必更换的，将由省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技术鉴定，过错方付鉴定费及由此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

合同期内如乙方电梯维保不符合国家标准或投标承诺，甲方在警告无效时有权要求乙方中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严格规范所有在医院维保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流程和操作流程，严禁违章作业，因乙方过失出现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甲方概不负责，均由乙方承担。**

三、电梯维修保养服务内容（参考《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TSG T7001-2023》、《电梯维护

保养规则 TSGT5002-2017》)

1、电梯维保服务内容

*电梯的维保项目分为半月、季度、半年、年度等四类。维保单位应当依据各附件的要求，按照安装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并且根据所保养电梯使用的特点，制定合理的维保计划与方案，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检查、调整，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易损件，使电梯达到安全要求，保证电梯能够正常运行。

现场维保时，如果发现电梯存在的问题需要通过增加维保项目(内容)予以解决的，维保单位应当相应增加并且及时修订维保计划与方案。当通过维保或者自行检查，发现电梯依据合同规定的维保内容已不能安全运行，需要改造、修理(包括更换零部件)、更新电梯时，维保单位应当书面告知使用单位。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行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二、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行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轨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三、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行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现象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四、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检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行检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31	底坑急停开关	工作正常
32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33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4	编码器	工作正常
35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36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钢丝绳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37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38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9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0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41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43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44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45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现象
46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47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8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49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50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51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52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53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54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55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56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5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58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59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60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61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62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63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 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64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5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2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66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7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68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69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7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71	随行电缆	无损伤
72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73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74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75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76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杂物电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轿顶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9	导轨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0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5mm
18	层门门导靴	无卡阻，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0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二、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轿顶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9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0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5mm
18	层门门导靴	无卡阻，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0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23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2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25	靴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6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27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8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三、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 转动灵活; 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轿顶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9	导轨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 油量适宜, 油杯无泄漏
10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 压板紧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 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5mm
18	层门门导轨	无卡阻, 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20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23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2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25	靴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6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27	层门门导轨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8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29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 弹性元件外观良好, 无老化现象
30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 无振动, 润滑良好
31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 制动器动作可靠
32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 线号齐全清晰
33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34	悬挂装置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35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36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38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四、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机房、通道环境	清洁, 门窗完好, 照明正常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 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
6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7	轿顶	清洁
8	轿顶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9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0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1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2	轿门门锁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3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14	层门地坎	清洁
15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16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17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5mm
18	层门门导靴	无卡阻，滑动顺畅
19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
20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制造单位要求
23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24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25	靴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6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27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28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29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现象
30	驱动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响，无振动，润滑良好
31	制动器上检测开关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32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33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34	悬挂装置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35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36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7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值
38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39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40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41	制动器铁芯(柱塞)	分解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2	制动器制动弹簧压缩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
43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值
44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每 5 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45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46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47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48	随行电缆	无损伤

49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50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51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52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自动扶梯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

一、半月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二、季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 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 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 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 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 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 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 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 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 无机械损伤, 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 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 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 \sim +2\%$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 (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三、半年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 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sim+2\%$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9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40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41	主驱动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45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4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50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	----------	----------------------------

四、年度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及要求		
序号	维护保养项目(内容)	维护保养基本要求
1	电器部件	清洁，接线紧固
2	故障显示板	信号功能正常
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没有异常声响和抖动
4	主驱动链	运转正常，电气安全保护装置动作有效
5	制动器机械装置	清洁，动作正常
6	制动器状态监测开关	工作正常
7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无渗油
8	电机通风口	清洁
9	检修控制装置	工作正常
10	自动润滑油罐油位	油位正常，润滑系统工作正常
11	梳齿板开关	工作正常
12	梳齿板照明	照明正常
13	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	梳齿板完好无损，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导向胶带啮合正常
14	梯级或者踏板下陷开关	工作正常
15	梯级或者踏板缺失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6	超速或非操纵逆转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
17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	防倾覆或者翻转措施和监控装置有效、可靠
18	梯级链张紧开关	位置正确，动作正常
19	防护挡板	有效，无破损
20	梯级滚轮和梯级导轨	工作正常
21	梯级、踏板与围裙板之间的间隙	任何一侧的水平间隙及两侧间隙之和符合标准值
22	运行方向显示	工作正常
23	扶手带入口处保护开关	动作灵活可靠，清除入口处垃圾
24	扶手带	表面无毛刺，无机械损伤，运行无摩擦
25	扶手带运行	速度正常
26	扶手护壁板	牢固可靠
27	上下出入口处的照明	工作正常
28	上下出入口和扶梯之间保护栏杆	牢固可靠
29	出入口安全警示标志	齐全，醒目
30	分离机房、各驱动和转向站	清洁，无杂物
31	自动运行功能	工作正常
32	紧急停止开关	工作正常
33	驱动主机的固定	牢固可靠
34	扶手带的运行速度	相对于梯级、踏板或者胶带的速度允差为 0~+2%
35	梯级链张紧装置	工作正常
36	梯级轴衬	润滑有效
37	梯级链润滑	运行工况正常
38	防灌水保护装置	动作可靠（雨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39	制动衬厚度	不小于制造单位要求
40	主驱动链	清理表面油污，润滑
41	主驱动链条滑块	清洁，厚度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2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43	空载向下运行制动距离	符合标准值

44	制动器机械装置	润滑，工作有效
45	附加制动器	清洁和润滑，功能可靠
46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进行检查、更换
47	调整梳齿板梳齿与踏板面齿槽啮合深度和间隙	符合标准值
48	扶手带张紧度张紧弹簧负荷长度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49	扶手带速度监控系统	工作正常
50	梯级踏板加热装置	功能正常，温度感应器接线牢固（冬季到来之前必须完成）
51	主接触器	工作可靠
52	主机速度检测功能	功能可靠，清洁感应面、感应间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3	电缆	无破损，固定牢固
54	扶手带托轮、滑轮群、防静电轮	清洁，无损伤，托轮转动平滑
55	扶手带内侧凸缘处	无损伤，清洁扶手导轨滑动面
56	扶手带断带保护开关	功能正常
57	扶手带导向块和导向轮	清洁，工作正常
58	进入梳齿板处的梯级与导轮的轴向窜动量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59	内外盖板连接	紧密牢固，连接处的凸台、缝隙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0	围裙板安全开关	测试有效
61	围裙板对接处	紧密平滑
62	电气安全装置	动作可靠
63	设备运行状况	正常，梯级运行平稳，无异常抖动，无异常声响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2、维护保养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的，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3、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符合标准值”的，是指符合对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制造单位要求。4、维护保养基本要求中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要求”的，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2、电梯维保服务标准

序号	内容	服务标准
1	各部位卫生	机房地面、设备、配电箱内卫生干净，无灰尘。井道中各部位，包括门头盖，地坎两侧及对重框架上无垃圾。井道中轿厢、对重、电缆在运行中无可能碰撞的障碍物。底坑中无垃圾杂物。
2	按钮	内、外选按钮：要求不歪斜、无缺损、固定牢固、指示正确，按钮动作灵活、无卡涩、颜色整体保持一致。消防开关：外观正常、固定牢固、无缺损、开关有效，开关状态正确。

3	轿厢内保养项目及 要求	1. 照明、风扇、空调、监控：轿内照明设备齐备，开关启动灵敏，灯管无闪烁，风扇、空调运转正常，照明亮度不低于 100lx，灯罩干净透亮无杂物，监控运行正常。 2. 通讯设施及警铃：电梯本身五方通话或对讲机声音清晰，警铃按钮动作灵活、无卡涩，声音正常。 3. 电梯运行时无震动；轿厢壁板牢固，无开裂及严重变形；轿厢地面平整、无变形、无破损。 4. 按钮：操纵盘上各按钮外观正常，动作灵活无卡涩，内选按钮全部按下后，除本层外其它信号灯全亮。 5. 轿门：轿门开关正常，无异常声响，开关过程无卡滞及较大晃动。门板与门套间隙 $6\pm 2\text{ mm}$，上下间隙均匀。 6. 运行：电梯上下试运行一次，运行过程轿厢不会抖动，各部位无异常声响。 7. 轿内层灯、停电备用灯：外观清洁无异常，方向及层楼指示正确。电梯断电时，备用灯能持续亮 15min 以上。
4	机房内保养项目及 要求	1. 警告牌及门锁：机房门外的“机房重地，闲人免进”警告牌清晰、醒目，门锁工作可靠。 2. 机房照明、空调、通道、地面及屋顶：照明设备完好、照明正常，机房空调运行正常，通道畅通，地面无积尘等异物。 3. 盘车工具：用于电梯关人故障时的盘车工具要齐全、适用，放在明显位置。 4. 仪表及指示灯：控制柜的各类仪表及指示灯，外形完整，指示正常。 5. 制动器：制动器外表清洁，刹车皮无油污、不老化，刹车皮与闸鼓间隙两侧均匀，$\leq 0.7\text{ mm}$，制动器动作时无较大撞击声。 6. 限速器：限速器外表清洁，无油渍，运转时无异常声响。钳口无积油，各运转部位加适量机油。 7. 曳引机：外部清洁无积尘、无油污，运转时无异常电声响及火花。温升正常 (< 60)，无异味。 8. 齿轮箱、轴头及各部油杯：齿轮箱油量充足，在油标尺范围之内；轴头油位在油镜线之间；各油杯油要充足，油质清洁。 9. 主接触器、主继电器：主接触器、主继电器运行正常，无异声、异味，无过热、锈蚀现象。 10. 测速机完好，断带保护开关可靠。
5	轿顶及井道保养项目 及要求	1. 轿顶及照明：轿顶清洁、无杂物，照明正常，安全护栏牢固。 2. 各开关无损坏，接点正常、位置正确，盖板安装齐全。 3. 窗、钳开关：各开关外观正常缺损、无松动，使用正常。 4. 轿厢油盒及对重油盒：油位在 $1/4\sim 3/4$ 油盒高度之间，油质清洁，油盒固定牢固。 5. 导靴：导靴在运行中无异声；滚轮导靴无开裂脱胶现象。 6. 上极限、上限位开关：开关动作正常，滚轮转动灵活，位置正确。 7. 曳引绳、平衡绳、平衡链：绳头连接牢固，销钉、螺母、开口销齐全，弹簧无断裂，运行中无异常声响。 8. 轿门机构：门机转动无噪声，开关门时速度正常，门导轨无积垢，各活动部位润滑正常。

6	底坑保养项目	1. 开关及照明：检修开关动作可靠，底坑照明正常，开关及照明设施完整，安装牢固。 2. 缓冲器：弹簧缓冲器固定牢固，弹簧无裂痕不歪斜，柱塞行程符合铭牌要求，油位正常。 3. 张紧轮臂与道轨基本垂直，张紧轮运转正常、无异声、无摩擦，断绳、断带开关位置准确，张紧轮距地符合要求，此距离要求：高速梯 750 ± 50 mm，快速梯 550 ± 50 mm，低速梯 400 ± 50 mm； 4. 下极限、下限位开关：开关动作正常，滚轮带动灵活，位置准确，安装牢固。 5. 超载开关灯或铃（有此装置时）超载开关固定牢固，开关时无卡阻，当按下此开关时，超载灯或铃能工作。 6. 平衡绳的绳头固定牢固可靠，平衡绳张紧装置的底座与地面槽钢距离符合要求（一般大于 200 mm），电梯运行时，其张紧轮运转正常，上下浮动灵活；限位开关位置准确。平衡链距地距离大于 200 mm，电梯运行中无异常声响。 7. 随线、底坑：轿厢在下端站平层时，电梯随线（随缆）距底坑地面大于 60mm，小于 350mm。底坑清洁，不渗水对重护网螺栓紧固。 8. 各开关无锈蚀现象，动作灵活。
7	曳引机	1. 各部位保持清洁，采用密封环的轴头不应漏油，连接部位不应漏油。 2. 蜗轮蜗杆的磨损及其齿侧间隙，蜗杆轴的轴向窜动量应小于 2mm（可间接测量：轿厢从上端站空载慢车下行一段距离，停车测量曳引绳反方向运动长度应小于 5mm）。 3. 曳引轮槽无磨损或变形。各绳槽的磨损应一致，磨损深度差越过绳径的 1/10 时要车修至深度一致，或更换曳引轮。 4. 各部位螺栓无松动。 5. 运行时检查有无异声，停车时有无震动。 6. 电动机线圈绝缘，用 500 伏兆欧表摇测，定子线圈对地绝缘电阻不低于 0.5 兆欧，转子线圈对地绝缘电阻不低于 0.25 兆欧。
8	制动器分解	1. 制动器各活动部位分解，检查闸芯磨损情况，清洁后加适量相应的润滑物。 2. 刹车皮磨损超过原厚度的 1/4、露出铆钉、刹车皮老化均应更换，刹车皮应无油污。 3. 制动器线圈通电时，刹车皮与刹车鼓的两侧间隙要均匀（每侧间隙应小于 0.7mm）。 4. 闸芯冲程，单闸芯的冲程应在 2mm 左右；双闸芯的冲程每侧应在 1.5mm 左右。 5. 两侧弹簧压力应均等。 6. 各接线端螺丝应紧固。 7. 刹车电接点，其开放距离应在 1.5~2mm 之间，检查接点有无脱落、烧蚀及火花情况。
9	控制柜励磁柜	1. 清扫各部位灰尘。电路板只能用“吹风”清除积尘，不得用毛刷、棉纱清扫。 2. 各继电器、接触器外观正常，清洁触点，烧蚀触点必要时应修磨光滑。 3. 灭弧罩，清除罩内的积碳。 4. 各保险丝熔断值符合要求，各接线端有无松松动、开焊，螺丝是否拧紧。 5. 运行时检查各继电器动作是否正常，线圈是否发热。 6. 运行中测量记录励磁系统数据，必要时给以调整，并记录调试后的数据。

10	限速器	1. 清洁各部位，各旋转可动部位加油润滑，并观察其转动是否灵活，对速度的变化反应是否灵敏。 2. 电器开关动作保持正常。 3. 轴承及轴的磨损情况是否正常，必要时给予更换。 4. 将夹绳钳放下试验限速绳是否在钳口中心，必要时给予调整。 5. 闸车试验，电梯在次上端站，将夹绳钳放下，将限速器动作开关短接，慢车下行，从限速绳被夹住到钳动作为止，其制停距离应符合要求。
11	轿厢门装置	1. 清除各部位灰尘、油泥，导轨及各活动部位加适量的润滑油。 2. 吊门滚轮磨损导致门扇下坠，门下边缘距地坎小于 4mm 及歪斜时，应调整门滚轮的安装高度或更换滚轮，并同时调整档轮位置，保证合理间隙（档轮距导轨下沿间隙，小于 0.5mm）。 3. 调整门联动机构。使绳、链、皮带适度张紧；传动杆各传动关节转动灵活，各固定处不应发生松动。 4. 各开关位置准确，固定是否牢固，触板等动作是否准确可靠，接线是否可靠，引线与各活动部位位是否有摩擦，如有摩擦，须进行位置调整。 5. 开关门时，注意门电动机速度的变化，必要时给予调整。注意门电阻接线是否有松脱、虚焊。 6. 检查、清理门电动机，轴承加油；直流电动机清理整流子及碳刷。运行时各部位无异常声响及过热现象。 7. 门地脚滑块，螺丝要紧固，滑块距槽底 $6 \pm 2\text{mm}$，距槽每边 0.5~1.5mm，超过此值时应给予调整或更换。 8. 轿门关闭后，门与门之上下间隙不应大于 0.5mm，且上段不能有缝隙。
12	导靴	1. 检查导靴固定螺栓是否紧固；滑动导靴油杯油位应在 $1/4 \sim 3/4$ 油杯高度之内，油质清洁，油芯吸油情况良好，油杯不漏油。 2. 应保证弹性滑动导靴对导轨的压力，当因靴衬磨损而引起松弛时，应加以调整。 3. 检查滑动导靴的靴衬磨损程度（靴衬与导轨间隙一侧为零时，轿厢靴衬的另一侧应小于 1mm；对重靴衬的另一侧为 2mm。大于此数据时应更换靴衬。以上应在导轨间距最小处测量）。运行中检查导靴无异响。 4. 检查滚动导靴的滚轮是否开胶、断裂，滚轮与导轨上不得有油污；滚轮对导轨工作面不应歪斜，在整个轮缘宽度上与导轨工作面应均匀接触，导靴支架活动部位加油。 5. 运行中检查滚动导靴有无异常声响，必要时，给予更新或调整。
13	平层装置	1. 清洁平层装置及隔磁板的灰尘油渍，紧固各部位螺丝。 2. 停机检查各接点接线是否牢固。 3. 磁铁和开关滚轮位置相对准确，滚轮油加少量润滑油。

14	厅门	1. 清除门导轨及各部位灰尘、油渍，导轨及各活动部位加适量润滑油。 2. 检查门钢丝绳松紧和磨损情况。门钢丝绳张力检查：以 10N 力压绳，对开门在开门状态时，绳距为 $2D/3$，关门状态时，绳距为 $D/3$，D 是钢丝绳直径。 3. 各活动部位间隙、动作是否正常。 4. 清理电气接点，使各接点接触良好、动作正常。锁钩闭合后，电气接点应保持足够压力，约 50~75kg。 5. 检查门脚滑块，各螺丝是否紧固，门脚滑块距地坎槽底 $6\pm 2\text{mm}$，距槽每边间隙 0.5~1.5mm，超过此值时应进行调整或更换。 6. 厅门关闭后，中分门对口处的间隙不应超过 0.5mm，上段对中处不得有缝隙。
15	引绳、限速绳、平衡绳	1. 慢车运行每行 1m 检查钢丝绳的磨损、破断、扭曲、生锈等情况，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应换绳。a 破断均匀，一个捻距破断 4 根及以下；b 绳径减少到原绳径的 90% 以下；c 破断集中在一股或两股中时，破坏最严重的段里，一个捻距中的断丝 4 根及以下；d 因生锈严重，股中个别钢丝过度磨损，一个捻距中的断丝 2 根及以下。 2. 检查引绳松紧度是否一致，一般用手拉法或弹簧秤测量法。弹簧秤测量时，拉力差应 $\leq 5\%$。 3. 检查绳头组合螺丝及开口销是否脱落。 4. 检查绳与轮槽的接触情况，当各槽的磨损深度相差 $1/10$ 绳径时，或曳引绳与槽底间隙，小于 1mm 时，应拆下绳轮车修或更换。 5. 检查曳引绳、限速绳、平衡绳长度。电梯停在上端站平层位置，对重底至油压缓冲器上端面 150mm，至弹簧缓冲器上端面 200~350mm，低于下限尺寸应截绳。 6. 曳引绳长度符合要求后，测量平衡绳的长度，平衡绳装置的张力轮框应距地面槽钢 $\geq 200\text{mm}$，若低于这个值应截绳。平衡链一般不会伸长，如确实伸长，应检查每个链节接口及两端固定螺栓是否紧固。 7. 检查限速绳张紧装置底部距底坑地面距离是否符合要求，铁臂是否平衡，此距离要求：高速梯 $750\pm 50\text{mm}$；快速梯 $550\pm 50\text{mm}$；低速梯 $400\pm 50\text{mm}$；低于上述的下限值应截绳。
16	缓速开关、限位开关、极限开关等	1. 回路各开关及继电器动作正常。 2. 清扫各开关灰尘，各开关滚轮灵活，接点接触良好。 3. 各开关接线无松脱、无虚焊。 4. 各开关固定牢固，开关与碰铁位置相对准确。轿厢地坎越过上端地坎 50~100mm 时，限位开关动作；轿厢地坎超过端站地坎 $300\pm 50\text{mm}$ 时（弹簧缓冲器电梯为 $400\pm 50\text{mm}$）限位开关应该动作。
17	各类线管、线槽和接线箱的接线柱	1. 检查轿厢操纵盘、接线箱、中间接线箱各接线柱接线是否牢固，包括电源进线、电机接线、接地线，并清扫接线座。检查各线桩线是否锈和欠线号。 2. 检查机房、井道、轿顶、轿底各线管、线槽有无松脱、欠盖，接地线连接是否牢固。 3. 电梯界限：甲方配电箱电源开关后端（包含控制柜开关）由维保人员维保。电梯总电源配电箱由维保人员巡检，巡检设备故障由甲方负责处理。

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保证金；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分项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服务方案；
- (10)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 (12) 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时),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范围	
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
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
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磋商；(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5)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时提供)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就联合体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同谈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五、保证金

不要求。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						
合计报价						

2、所有零部件报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及生产企业
1					
2					
3					
4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 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 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第 3.3.2-3.3.9 项。

九、服务方案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一、最后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

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